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696-HFZB

甲方：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秀美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一)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建设							
1	旧设备拆除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2890.00	2890.00
2	刮腻子	定制	定制、定制	688	m ²	22.00	15136.00
3	瓷砖地板	定制	定制、定制	304	m ²	142.00	43168.00
4	给排水管路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18000.00	18000.00
5	吊顶	定制	定制、定制	338	m ²	253.00	85514.00
6	灯光系统强电线 路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19360.00	19360.00
7	阅读角	定制	定制、定制	1	套	19800.00	19800.00
8	窗帘	定制	定制、定制	48	米	130.00	6240.00
9	实训台	定制	定制、定制	1	套	35500.00	35500.00
10	综合布线	定制、深圳市 信锐网科技有 限公司	定制、信锐、定制、 RS5300-52T-4F	1	项	15100.00	15100.00
(二)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建设							
1	蓝牙音箱	北京华璨电子 有限公司	华璨、AS-40B+	3	套	2020.00	6060.00
2	推拉黑板	山东蓝贝思特 教装集团股份	蓝贝思特、TY11A	3	套	1130.00	3390.00

		有限公司					
3	刮腻子	定制	定制、定制	640	m ²	23.00	14720.00
4	文化墙	定制	定制、定制	85	m ²	445.00	37825.00
5	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向、SX-601L	1	套	215000.00	215000.00
6	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9560.00	9560.00
(三)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建设							
1	工学一体化教学区	定制	定制、定制	1	套	10000.00	10000.00
2	文化墙	定制	定制、定制	24	m ²	350.00	8400.00
3	伸缩护栏	定制	定制、定制	270	个	61.00	16470.00
4	立式标识牌	定制	定制、定制	12	个	800.00	9600.00
5	文化挂图	定制	定制、定制	16	付	280.00	4480.00
6	综合布线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9000.00	9000.00
7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装置	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ZCGZ-580	1	台	100445.00	100445.00
8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实训装置	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QJX01-E5	1	台	105480.00	105480.00
9	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实训装置	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DCZT-72V	1	台	108350.00	108350.00
10	充电装置装调智能实训装置	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CDZT-7KW	1	台	82200.00	82200.00
11	万用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UT61B	1	台	700.00	700.00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UT505B	1	台	2000.00	2000.00
13	手持示波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UTD1102C	1	台	6200.00	6200.00

14	接地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科技 (中国)股份 有限公司	优利德、UT521	1	台	1300.00	1300.00
15	新能源锂电池维修均衡仪	广州车胜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32S15A	1	台	7500.00	7500.00
16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科技 (中国)股份 有限公司	优利德、UT620A	1	台	3650.00	3650.00
17	万用接线盒	广州车胜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208	1	套	3100.00	3100.00
18	人员防护套装	广州车胜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 CS-GY-10KV-1	1	套	1200.00	1200.00
19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广州车胜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 CS-GY-10KV-2	1	套	2000.00	2000.00
20	智能操作台	广州视春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TSP02	1	台	3348.00	3348.00
21	绝缘工具车	广州车胜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车胜、CS-6684	1	套	9930.00	9930.00
22	内涵建设服务	定制	定制、定制	1	项	368000.00	368000.00
23	移动支架	定制	定制、定制	1	台	1950.00	1950.00
合计							1412566.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1412566.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投标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培训

1. 投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货物经采甲方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投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投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